

# 阳江市民政局 阳江市财政局 文件

阳民规〔2021〕2号

## 阳江市民政局 阳江市财政局印发《关于全市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继续由政府免费提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殡葬基本服务保障制度，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殡葬权益，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全市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继续由政府免费提供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反映。



# 关于全市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继续 由政府免费提供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政策”的任务要求，建立健全殡葬基本服务保障制度，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殡葬权益，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积极完善惠民殡葬政策，加强基本殡葬服务供给，建立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覆盖城乡的殡葬基本服务保障制度。

### （二）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加大投入。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在明确各级政府殡葬公共服务事权和支出责任的基础上，加大殡葬公共服务供给力度。按照统一与分级相结合的原则，完善财政投入分担机制。

——保障基本，统筹城乡。坚持保基本、广覆盖、可持续的

原则，优先保障遗体接运、存放、火化、骨灰存放等基本殡葬公共服务的供给。与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等制度相衔接，统筹城乡区域间殡葬公共服务供给均等化，有效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分类指导，分步推进。立足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殡葬工作实际，以保障殡葬基本服务项目为主。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适当增加服务项目、提高服务标准。

——提升服务，注重实效。不断加强殡葬公共服务机构能力建设，完善与殡葬基本服务相配套的设施设备，切实提升殡葬基本服务水平。

## 二、目标任务

各县（市、区）要根据本方案不断完善和全面实施本地区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免费政策，殡葬基本服务保障水平达到全省平均水平。

## 三、保障范围

（一）免费对象。凡在本地或异地死亡且遗体实行火化的本市户籍居民。

（二）免费殡葬基本服务标准及免费项目。免费殡葬基本服务依照民政部《殡仪接待服务》、《遗体保存服务》、《遗体告别服务》、《遗体火化服务》、《骨灰寄存服务》等有关行业标准和市、县（市、区）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执行。免费项目包括遗体接运（普通殡葬专用车）、遗体火化（普通火化炉）、骨灰寄存（1年或海葬、树葬、花葬、草坪葬）

以及遗体消毒、遗体存放（3天）、遗体告别厅租用（小型告别厅，使用1小时以内）、骨灰盒（盅）（简易标准型）等七个项目。全市统一标准为：每具免费定额1430元。

#### 四、办理程序

（一）本市户籍居民死亡且遗体在当地殡仪馆（按现行殡仪馆地域归属）实行火化的，丧事经办人（逝者直系亲属或法定监护人）到当地殡仪馆（按现行殡仪馆地域归属）办理，并提交下列材料：

1.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原件；
2. 逝者生前户口簿或其他合法户籍的原件及复印件1份；
3. 丧事经办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4. 阳江市户籍居民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申请表（见附件1）。

（二）本市户籍居民在异地（指本市以外）火化的，丧事经办人（逝者直系亲属或法定监护人）到户籍所在地殡仪馆（按现行殡仪馆地域归属）办理，并提交以下材料：

1. 逝者生前户口簿或其他合法户籍的原件及复印件1份；
2. 丧事经办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3. 异地火化证明、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发票（含费用清单）原件；
4. 阳江市户籍居民异地火化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申请表（见附件2）。

（三）无名、无主遗体凭公安部门出具的无名尸体处理通知书进行处理，其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免除费用由殡仪馆填写《阳

江市户籍居民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申请表》（见附件 1），经属地民政部门审核，按户籍居民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标准执行，超出部分按相关规定处理。

（四）各殡仪馆要及时、完整地保存相关的办丧资料，整理归档以备市、县两级民政和财政部门检查。

### 五、经费来源及结算办法

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所需经费，纳入当地财政年度预算安排解决，专款专用。除省级补贴外，市级财政每具补贴 300 元（江城区另由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每具再补贴 300 元），剩余部分由县级财政负责。

（一）市级财政按分担部分，参照上年度各地火化数为依据，于每年 6 月底前一次性将资金拨付给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县（市、区）财政部门直接与承担该地火化任务的殡仪馆结算。

（二）户籍居民在本地区死亡并进行遗体火化，逝者生前户籍所在地与殡仪馆属同一县（市、区）财政管理单位的，丧事经办人在结算殡仪服务费用时，填报《阳江市户籍居民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申请表》（见附件 1），由殡仪馆直接免除该部分费用，丧属自行选择超出殡葬基本服务免费项目之外的选择性服务项目，按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按实收取。各殡仪馆统计实际火化数量及相关资料，经本级民政部门审核后报同级财政部门核拨；逝者生前户籍所在地与殡仪馆不属于同一县（市、区）财政管理单位的，丧事经办人在结算殡仪服务费用时，填报《阳江市户籍居民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

申请表》（见附件 1），由殡仪馆直接免除该部分费用，丧属自行选择超出殡葬基本服务免费项目之外的选择性服务项目，按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按实收取。每月由殡仪馆统计汇总各地已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及相关资料，向相关县（市、区）民政部门申报该区已免除的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相关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核并加具意见后，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每月向承担火化及殡仪服务的殡仪馆支付相关费用。各财政部门在次月 10 日前将相关费用直接支付到承担火化及殡仪服务的殡仪馆专用账户。

（三）户籍居民在异地（指本市以外）死亡并进行遗体火化产生的殡葬基本服务费用，丧事经办人到逝者生前户籍所在地殡仪馆（按现行殡仪馆地域归属）申请，并填报《阳江市户籍居民异地火化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申请表》（见附件 2），殡仪馆审核后按我市免除收费标准先行支付给丧事经办人（超出我市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丧属自行承担），殡仪馆每月将报销凭证及相关资料汇总后，报逝者原户籍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审核并加具意见后，经逝者原户籍所在地县级财政部门审核每月结算，并于次月 10 日前将相关费用直接支付到承担火化及殡仪服务的殡仪馆专用账户。本市户籍人员在异地（指本市以外）死亡并火化、已在异地享受免费政策的，不再予以报销。

## 六、监督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职责分工。各县（市、区）政府要高度重视，明确部门分工，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民政、

财政、价格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统筹协调和工作指导，推动实施殡葬基本服务免费政策。各殡仪馆要认真执行户籍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免费政策，严格把关。

**（二）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完善殡葬基本服务免费制度资金管理的办法，规范资金结算程序，强化监管，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和安全。民政、财政部门应加大督促检查力度，严格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的审核管理，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虚报冒领减免费用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三）加强督促检查，提高工作绩效。**民政部门要认真核实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发生额，严把审核关，财政部门要按时拨付资金。切实提升殡葬基本服务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工作绩效。

**（四）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各有关部门要加大惠民殡葬政策宣传力度，倡导文明节俭、生态环保的殡葬新风，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全社会共同推进殡葬改革。让广大人民群众了解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的内容和办理程序，推动社会文明进步，营造惠民殡葬新格局。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 5 年。

- 附件：
1. 阳江市户籍居民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申请表
  2. 阳江市户籍居民异地火化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申请表
  3. 阳江市免除殡葬基本服务统计表
  4. 阳江市免除殡葬基本服务（异地火化）统计表

附件 1:

## 阳江市户籍居民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申请表

编号:

遗体火化殡仪馆(名称):

基本 情况	逝者 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身份证号码			
		死亡 时间		户 籍 所在地							现住址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编号				出具单位			
	申请 人 情 况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民 族		身份证号码			
与逝者 关 系			户 籍 所在地							住址与 电 话			
免 除 项 目	遗体接运(普通殡葬专用车)、遗体火化(普通火化炉)、骨灰寄存(1年或海葬、树葬、花葬、草坪葬)、遗体消毒、遗体存放(3天)、遗体告别厅租用(小型告别厅,使用1小时以内)、骨灰盒(盅)(简易标准型)以上合计:1430元。												
申请 人	(签名) 年 月 日		殡仪馆 意 见	经办人签名:						备 注			
	电话: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丧事经办人凭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逝者生前户口簿或其他合法户籍的原件及复印件1份、《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原件到当地殡仪馆(按现行殡仪馆地域归属)领取申请表并按内容要求填写。申请表填写及其相关资料必须真实、合法、完整 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关责任。  
2、本申请表一式3份,1份由殡仪馆留存,1份由本级民政部门留存,1份由本级财政部门留存(每份均应附上有关证件、证明的复印件)。



附件 2:

## 阳江市户籍居民异地火化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申请表

编号: \_\_\_\_\_ 遗体火化殡仪馆 (名称): \_\_\_\_\_ 省 (自治区) \_\_\_\_\_ 市 \_\_\_\_\_ 县 (市、区) 殡仪馆

基 本 情 况	逝者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身份证号码			
	死亡时间		户籍所在地								现住址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 (推断) 书			编号				出具单位			火化证 编号		
	是否在异地享受 免费政策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标准			¥: 1430 元		火化日期				
申 请 人 情 况	申请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身份证号码			
	与逝者 关系			户籍所在地	县 (市、区) _____ 镇 (街道) _____ 村 (居) 委会			住址与 电 话					
申 请 人 签 名	(签名) 年 月 日			户籍所在地  殡仪馆  意 见	经办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电话: _____											

填表说明: 1、丧事经办人提交逝者生前户口簿或其他合法户籍的原件及复印件 1 份、经办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异地火化证明原件、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发票 (含费用清单) 原件到户籍所在地殡仪馆 (按现行殡仪馆地域归属) 领取申请表并按内容要求填写。申请表填写及其相关资料必须真实、合法、完整 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关责任。

2、本申请表一式 3 份, 1 份由遗体火化殡仪馆留存, 1 份由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留存, 1 份由户籍所在地财政部门留存 (每份均应附上有关证件、证明的复印件)。

附件 3:

## 阳江市免除殡葬基本服务统计表

县(市、区)民政部门(盖章):

县(市、区)财政部门(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居民身份证号码	户籍所在地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编号	火化日期	备注
							免费项目共有七项:遗体接运(普通殡葬专用车)、遗体火化(普通火化炉)、骨灰寄存(1年或海葬、树葬、花葬、草坪葬)、遗体消毒、遗体存放(3天)、遗体告别厅租用(小型告别厅,使用1小时以内)、骨灰盒(盅)(简易标准型)。

填表人:

复核人:

民政部门负责人:

附件 4:

## 阳江市免除殡葬基本服务（异地火化）统计表

县（市、区）民政部门（盖章）：

县（市、区）财政部门（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居民身份证号码	户籍所在地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编号	火化日期	备注
							免费项目共有七项：遗体接运（普通殡葬专用车）、遗体火化（普通火化炉）、骨灰寄存（1年或海葬、树葬、花葬、草坪葬）、遗体消毒、遗体存放（3天）、遗体告别厅租用（小型告别厅，使用1小时以内）、骨灰盒（盅）（简易标准型）。

填表人：

复核人：

民政部门负责人：

部门规范性文件：阳部规〔2021〕14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阳江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1年4月29日印发

---